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何仰飞，男， 1945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闽0624刑初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仰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，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何仰飞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，生病手抖，无法书写，由本人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属老年犯，文化水平低，无法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

劳动改造：因属老病犯，未参加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7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703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犯罪对象无性防卫能力。因此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仰飞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仰飞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